

证券代码：300470

证券简称：中密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D10224 号）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,094.07 万元，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631.75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,886.21 万元，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,541.45 万元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87,807.08 万元；母公司报表数据：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6,317.53 万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631.75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,226.84 万元，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,541.45 万元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77,371.17 万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,371.17 万元。

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遵循合理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等文件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理提议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总股本 208,186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

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,637,270.4元(含税)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,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认为,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与会监事认为,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》的有关规定,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 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》,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 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
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